

第八章

從「各國國小師資檢定制度的比較」探討檢定的項目

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我國而言只是在研擬的階段，但是在一些先進國家卻已經實施多年，也累積了許多的經驗。從前瞻性的眼光來看，我們可以從別人的實施經驗中得到一些啓示，以避免其他國家資格檢定制度的缺失，並吸取別國的長處。

本章將探討世界各國如何保障他們師資品質，並比較世界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尤其是其中檢定的項目），然後綜合探討世界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實施經驗。我們在世界各國中選樣了一些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相仿的國家，包括歐洲的大不列顛共和國、愛爾蘭、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美國的加州、佛州、賓州、德州、喬州、俄州、蒙他拿州，及亞洲的日本與韓國。以下將分別報告各國的檢定制度的，再討論他國的經驗對我國的啓示。

一、各國的檢定制度的

(一) 歐洲

1. 大不列顛共和國

大不列顛共和國是由四個地方組成：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本節探討前三處的國小教師檢定制度的，其中英格蘭與威爾斯是一種制度的，蘇格蘭有其獨自的制度的。

1) 英格蘭與威爾斯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師資生通常經由二種方法接受國小師資培訓：一是進入一所培訓機構修讀四年，而獲得教育學士榮譽學位，多數國小教師經由此途而獲資格。另一是接受三至四年其他學科專業訓練之後，再受一年密集的教學及實習課程，而獲得學士後教育證書的資格。經此途受訓的學生，多半是爲了教國、高中學生。不論是那條途徑培育出來的老師，均於養成教育圓滿完成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QTS) 及一個教育及科學部 (Dep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的註冊號碼。若無此資格及註冊號碼，則準老師將無法被聘雇 (教育部中教司，民80，p.32；Archer and Peck, 1991, p.108)。

學生於取得教師資格及註冊號碼後，在看到有空缺公告時，需自行向各地之教育主管當局 (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申請任教。申請時要填申請詳表，包括個人經驗、興趣、學業能力等，及繳交推介函。經過

面試合格後，即可擔任教師。在第一次任教時，有一年的試用期，在此期間，由教育主管當局的督學（inspector）及任教學校校長負責考核此教師的教學成熟度。若一年期滿後，報告顯示此教師有滿意的教學能力，則教師才能取得長期正式教師的職位。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以後，每位教師將每兩年一次接受面試及被觀察其上課教學情形。若有需要加强的地方，將會由教師和督學共同設立目標以改進之。（Archer and Peck, pp.110-112）

2) 蘇格蘭

基本上，準老師們亦由如英格蘭／威爾斯的方式於二途徑選一培訓：獲得教育學士學位或學士後修習一年教育專業課程。蘇格蘭的準老師都有一份檔案全國通用。這份檔案特別為記錄準教師在培訓課室中的表現而設計。當準教師的研習結果令人滿意，他便被蘇格蘭一般教學委員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暫時註冊為國小教師，這便是他可以任教的資格（Archer and Peck, 1991, p.222）。他可向各地有空缺的學區申請任教，若經過面試及檢驗在校成績單合格，他便可開始任教。在蘇格蘭，一位初任教師者的試用期為兩年，且由試用學校之主任或校長負責考核。此考核分二方面進行，一是對其教學技巧的協助及輔導，另一是此教師在下列各方面的成長：(1)學科方面的能力，(2)課室經營、管理，(3)誠實（良知），(4)與學生的關係，及(5)與同儕的關係等五方面。這些指引是由一般教學委員會設定的，交付學校之主任或校長執行。在一年試用期滿後，主任（校長）便要繳交一份用標準格式書寫的報告給一般教學委員會。第二年此主任（校長）則要推介此試用教師是否可獲取正式註冊資格或延長其暫時註冊資格或竟而取消註冊資格。當一位教師獲得正式註冊資格，即擁有長期正式教師資格（Archer and Peck, 1991, pp.224-5）。

2. 愛爾蘭

自一九七四年起，準教師們均由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of Dublin）或國立愛爾蘭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培育，修滿三年課程，即獲得教育學士學位（Archer and Peck, 1991, p.93）。畢業後自行謀職，因教職難覓，故試用期是一年（連續性任教）或三百小時（間歇性任教），而且必須在第一次擁有的正式教職的五年內完成。若是連續性任教，在試用期時，此位教師的表現要被督學（school inspector）評估二次，第一次是在第一學期內完成（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是一學年結束時。評估的報告項目包括教師任教學校，他所教授的班級及學生人數，被督學探訪的日期，及督學探訪時的評語。第一次報告是一種指引式的，第二次則可導致督學建議教師試用

期的延長與否。當試用成績令人滿意時，教師即可獲得教育部的合格證書，證明此教師已是合格公立學校教師，可在任何公立學校任教 (Archer and Peck, 1991, pp.95-96)。

3. 丹麥

所有丹麥的義務教育（一至九年級）老師（他們沒有分國小、國中）都必須進入專門培養教師的師範學院 (Seminarium) 修讀四年 (Archer and Peck, 1991, p.83)。在一年級結束時要通過全國性考試，科目包括基督教義、丹麥語、數學、寫作、美勞、家事、音樂或體育（後二者選一）。唸完四年後尚需通過另一次國家考試，包括(1)二至三科任教學科能力，(2)心理學（不同年齡層者），又分三種考試方式：筆試、研究報告及口試，(3)教學法。（饒見維，民82）。當獲得師範學院的文憑後，即可覓職任教。一般而言，學院畢業且合格的準老師可以教一至七年級的任何科目，八至十年級才有專門科目教師。第一次任教的兩年是試用期，期滿有令人滿意的結果後，才可取得完整公務員資格。在試用期間校長 (headteacher) 是關鍵人物，他必須向學校董事會報告試用教師的表現及專業能力，而校董會是決定是否永久聘任此試用教師的機構。因丹麥是地方分權制，所以試用的標準和過程每地區不同。但校長多半會正式或非正式地造訪試用教師的教室，而且較注重其對學校生活各層面的投入及貢獻。有時試用者還被要求去參加附屬於學院的有關教學的短期課程或討論會，以協助試用者順利通過試用期 (Archer and Peck, 1991, pp.83-84)。

4. 法國

雖法國的教育已走向地方分權制，但各級學校的教師仍是國家公務員，因而是有等級的，以幼教及國小教師為基礎。在一九八九年之前，國小準老師必須先接受大學的基礎教育，為期二年的第一階段學習，獲得大學及通識文憑 (DEUG)，在此階段中，他們測重教育學科的修習。獲得此結業證書後，他們可參加師範學院非常有競爭性的入學考。通過後再接受為期二年在教學法、學科知能及實習的養成教育。課業修畢後，學生再次通過學科及實技的考試，經過由督學、學院導師及大學代表所組成的審查團給一成績，及格者便可拿到初等教育結業證書 (Archer and Peck, 1991, pp.125-6；教育部中教司，民80, p.80)。在一九八九年之後，準國小教師將限定由獲得高中文憑且會考及格（包括通過四小時的哲學報告之測驗），並修畢大學三年課程者申請。他們必須在 I.U.F.M.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rtres) 接受為期二年理論與實技教育，（其中有一半時間在實習，另一半是當學生）。第一年結束前必須通過初等教師考試，第二年是在學校實習，必須至少教滿五百小時。二年期滿後，需再通過一次考試，才能獲得永久教職。考試科目如下 (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1992)：

1. 國語文（四小時），包括文法、文字表達、聽寫。
2. 數學（三小時）。
3. 即席口試（一小時四十五分），給一篇文章，用一小時準備，考生有廿分鐘去說明此篇文章，其後用廿五分鐘時間與考試委員就文章內容做深度討論。

以上是必考科目，以下是選考科目（依修業科目而選）（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1992）：

1. 專長筆試（三小時），如自然、地質、史地、工藝等。
2. 外國語文口試（一小時），自行選擇語文。
3. 專長即席口試（一小時四十分鐘），如音樂、美術等，用一小時準備，考生有廿分鐘說明，及廿分鐘討論。
4. 體能（一小時），包括運動項目，體育。
5. 翻譯外文（一小時），給一篇有關教育的外文文章翻譯。

參加此考試的人員沒有年齡限制，但必須必須是法國籍，且大專畢業，此項考試在每年六月舉行（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1992）。因此，法國的師資培育仍是中央集權制（Archer and Peck, 1991, p.130）。國小教師在任職後，每二年要接受督學及校長的查核，且在一份1至20的評量表上計分。得分在10以下者，會接受督學較頻繁的訪查，老師的加薪也因此受影響（通常得分是校長計分佔40%，督學計分佔60%，Archer and Peck, 1991, pp.128-9）。

5. 德國

因東西德間文物制度仍有差距，本段的資料以西德為主。又西德的國小基礎教育為四年，第五及第六年可能是文理科學（Gymnasium）或職業教育的預備教育或完全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的最初二年。且西德各邦有各邦的規定（教育由各邦主管，雖每月有十五邦教育首長的聯席會議，制度可能不盡相同），不過，在未來，各邦將會定基本標準以互相承認且接受彼此培育出的教師（Archer and Peck, 1991, pp.141-143）。

自一九八八年起，四種教師執照被確認，其中之一即基礎教師（國小師資）。不論取得何種執照，教師之養成教育均需經過三個階段：(1)首先是在大學內接受四年理論課程，在學業告一段落後必須要參加第一次邦試。第一次邦試通常是比較理論性的，有可能是寫有關學科內容及方法學的報告，如漢堡地區（Archer and Peck, 1991, p.142）或分三種考試：論文、筆試、口試，如北萊茵—西伐利亞邦（教育部中教司，民80, p.121）。(2)通過第一次邦試後，就開始第二階段的實技訓練，主要是培養準實習教師的課室經營技巧及教學能力。此段教育約為時二年，實習教師是在資深且績優的現任國小教師指導下

(係特別設立的一種實習研習班)完成訓練。此外，在每所有實習教師的學校均有一名實習導師 (Teacher mentor)，以提供及時協助。實習老師在二年內大約會換二至三所學校，並試著面對不同年齡層的學生，以增加經驗。在完成二年培育後，需通過第二次邦試。大約由三組人士評分，他們是：研習班教師，實習學校的校長及實習導師 (Archer and Peck, 1991, p.142)。評鑑項目可能是詳細教案的準備及二小時的試教過程 (漢堡區) (Archer and Peck, 1991, p.142) 或更詳細者如北萊茵—西伐利亞的項目：不同科目論文二篇，二科之試教、及口試 (教育部中教司，民80, p.122)。雖沒有明定基本的教師表現滿意標準，但評鑑結果是分成六級的 (1是最高級，6是表現不如意級)。獲得好的評分是重要的，因會影響到找工作的成功機率及試用期長短。第一級大致上試用期為時一年；第二級，十五個月；第三級，二年。試用期主要是由督學負責指導。實習教師每期大約受訪二次，一次在剛開始不久，另一次在快結束時。第二次比較重要，督學可能看二、三節課的上課。校長也會被要求提出他的看法，評分等級為：好、非常好、令人滿意、不滿意。若試用期間準教師有問題，則多半會找位有經驗的教師予以指導。除此之外，並無正式的課程以協助試用教師過關 (Archer and Peck, 1991, pp.142-3)。③第三階段是服務期間進修，這期是自願制，故略之。

6. 義大利

義大利的國小教育是從六歲至十一歲。其國小教師要經過四年的養成教育 (Istituto magistrale)。此師資訓練機構接受初中畢業生，畢業時準教師們是十八歲，他們必須通過國家考試，才可取得教師執照 (Archer and Peck, 1991, p.173)。但有執照並不表示有工作，準教師們需參加各省舉辦的頗有競爭性的教師甄試 (Concorso)，才可獲得永久教職 (di ruolo)。第一年的教學是試用期，受校長的指導，對新老師的教學技能等予以評鑑，並報備於各省教育主管當局。評鑑的項目包括：教師才識，文化素養及教育專業能力儲備，在校內的行為，勤奮、與上司、同儕的關係，教學及訓誨的效率，敬業，全勤，熱心參與實驗活動，及其他特殊性向。除了校長的考核外，由學校教師選組的委員會也會向校長報告他們的意見，以備校長諮詢，若試用結果是令人滿意的，則會報告省教育局長，教師也可獲得晉級 (ruolo ordinario, Archer and Peck, 1991, p.174)。

(二) 美國

美國是個幅員廣大的國家，基本上其教育制度是地方分權制，即由各州政府負責規劃。故州與州之間對教師證照的資格審查及發給有異。本研究以地緣為基準，選取加州、佛州、賓州、德州、喬州、俄州及蒙他拿州為代表。以下是各州的概述。

1. 加利福尼亞州

加州的國小教師多半是領取多重學科的證書，申請的資格是 (Tryneski, 1990, p.34)：

1. 至少需有學士學位。
2. 修畢教師養成教育學程，包括獲得B或滿意以上成績的試教學分；並修習「閱讀教材教法」之課或在國家教師考試 (National Teacher Exam) 之「閱讀指導入門」部分獲得680以上的分數。
3. 加州基本能力測驗 (CBEST)。
4. 修習二學期的美國憲法。

多重學科的能力可提出獲得加州的學院或大學之文學院的某一科學歷或通過國家教師考試主要部分中的一般學科能力的為證明 (Goddard, 1990, p.13)。申請之證照為期五年 (若是在外州受教育者，證照期為一年)，不可更新，再次換照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學士後第五年的修課。
2. 修習健康教育 (包括過度使用藥物及酗酒、營養)。
3. 修習特殊教育。
4. 加州立案之某學院或大學修業證明。

2. 佛羅理達州

佛州的教師證書分二年暫時證照與五年證照 (Goddard, 1990, p.23-24; Tryneski, 1990, p.58)：

- 1) 二年照申請條件為：
 - 1) 指紋澄清無前科。
 - 2) 至少學士學位。
 - 3) 所教科目的特殊條件均符合。
 - 4) 所任教科目的平均至少在2.5以上 (總分為4.0)。
- 2) 五年的證照所需資格，除了包含以上二年暫時證照的條件外，尚需有：
 - 1) 修畢教師養成教育學程 (四十五小時)。
 - 2) 獲得至少二年 (或六學分) 在國小之全時任教經驗。
 - 3) 通過大學學業能力測驗 (CLAST: College Level Academic Skills Test)。
 - 4) 通過佛州教師證照測驗 (Florida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 的教育專業部分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est)。
 - 5) 通過前項考試的任教科目部分 (Subject Area Test)。

- 6> 接受佛州初任教師輔導計劃 (Florida Beginning Teacher Program) 為期的一年的實習輔導。

3. 賓夕凡尼亞州

賓州的教師執照分為三種，申請者必須是在課堂中面對學生者 (Tryneski, 1990, p.188;Goddard, 1990, pp.99-100) 。

1) 實習證照，所需條件如下：

- 1> 非教育的學位。
- 2> 在被認可的實習教育單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 3> 由養成教育單位推介。
- 4> 成功地通過基本能力，一般學科及任教學科測驗。
- 5> 為期至多三年。
- 6> 當實習者實習完畢並通過教育專業學科測驗則可轉發暫時任教證照。

2) 任教證照 I (暫時性的)

- 1> 完成教師養成教育。
- 2> 學士學位。
- 3> 由養成教育單位推介。
- 4> 為期六年。
- 5> 通過賓州教師證照測驗 (Pennsylvania Teacher Certification Testing Program) 。此測驗包括四大部分：基本技能 (Basic Skill) 、一般學科 (General Knowledge) 、專業學科 (Professional Knowledge) 、及任教學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

3) 任教證照 II (永久性的)

- 1> 經州教育主管單位認可的養成教育。
- 2> 獲得任教證照 I 後連續三年之令人滿意地任教。
- 3> 修畢學士後廿四小時課程。
- 4> 此廿四小時之課程可部分或全部由賓州教育局認可的在職研習課程。

4. 德克薩斯州

德州有二種證照，一是暫時性的，另一是正式的 (Tryneski, 1990, pp. 209-20 ; TEA, 1989, p.iv-1) 。

1) 暫時性的證照所需資格是：

- 1> 獲得由州教育董事會認可的大學／學院教育學士學位。
- 2> 一般教育課程，至少六十學期小時。
- 3> 任教專門科目，三十六至四十八學期小時。

4) 教育專業課程在大三、大四程度以上，十八學期小時，包括六學期小時之實習。

2) 正式性的證照所需資格是：

1) 獲得州教育董事會認可的大學／學院之教育學士學位。

2) 有效的德州暫時性教師證照。

3) 完成任教學科內三十學期小時的研究所課程，此研究所課程須是立案的。

4) 三年的教學經驗。

德州的學生若欲修習教師養成教育學程必須先行通過德州基本能力測驗 (Texas Academic Skills Program Test, TASP) 才可入學。在完成此學程後，尚需通過「德州教育人員證照測驗」 (Examination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Educators in Texas, ExCET) 。

5. 喬治亞州

喬州的教師資格審定制度和其他州稍有不同，其證照分四級 (Mastain, 1990, pp.31-32)：

1) 暫時性證照，為時一年，所需資格為：

1) 獲得立案且喬州認可之學科的學士學位。

2) 由雇用之喬州學區學監提出申請。

必要時可延長，延長時必須：

1) 通過喬州教師證照測驗 (Georgia Teacher Certification Tests)

2) 完成十個學季小時的課程。

2) 不可更新的專業證照，為時一年，不允更新，所需資格為：

1) 至少是教育學士。

2) 完成被認可的教師養成學程，包括試教或三年成功地任教。

3) 由養成教育單位推介。

4) 可延長二次，且必須通過喬州教師證照測驗及修畢課程。

3) 專業證照，有效期三年且不可更新，所需資格為：

1) 教育學士學位。

2) 完成被認可的教師養成學程，包括試教或三年成功地任教。

3) 由養成單位推介。

4) 通過喬州教師證照測驗。

5) 完成特殊課業要求。

此外，於完成任職評鑑後，可以更換成可更新的專業證照。

- 4) 任教表現專業證照，為期五年，可更新，所需資格同專業證照，但加上教師需成功地通過教學能力測驗。若修畢六學期小時或十個單位之教師成長研習課程，即可更新換此證照。

喬州教師證照測驗 (Georgia Teachers Certification Tests) 是與工作 (任教) 極度相關，且反映出最基本任教年級學科知識的考試 (Leach and Solomon, 1986, p.164)。自一九七八年施行至今，發展了十八種測驗，用以評量四十八種證照學科，每年在全州五個地點舉行三次，並酌收註冊費 (一九八六年時是美金 \$35)，準教師們在大四時多被鼓勵來考此試。另外，有一教學測驗的工具，名為教師任教評鑑工具 (Teacher Performance Assessment Instruments, TPAI)，分五大部分：教學計劃與教材、課室程序、人際關係技巧、教師專業標準、學生認知等。總共有十六種技能，其中十四種被認為是與證照資格有直接相關的。下列十二種是現行評鑑包括的項目：

- 1) 教師能計劃教學以達成選擇性的目標。
- 2) 教師能配合學習者之個別差異以組織其教學。
- 3) 教師能尋求並使用有關學習者的需要及進步的資訊。
- 4) 教師能尋求並使用有關教學有效性的資訊於必要時以修正教學。
- 5) 教師能與學習者雙向溝通。
- 6) 教師能示範不同的教法。
- 7) 教師能增加或鼓勵學習者參與教學。
- 8) 教師能展示任教學科內容的了解。
- 9) 教師能安排時間、空間、教材、教具以教學。
- 10) 教師能對所教的科目、教學本身、及學習示範熱誠。
- 11) 教師能協助學習者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
- 12) 教師能管理教學互動。

每一種技能由二至五個指標 (indicator) 來了解，每一指標由1-5之量表及附加說明代表 (Leach and Solomon, 1986, pp.165-170)。這份任教能力測驗 (on-the-job assessment) 是「表現本位的給證工具」 (Performance-Based Certification) 主要是集中注意於教師是否能①組織、計劃及實施教學，②管理經營課室，及③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全州有十七所施測中心，並有專職人員，這些人員多半直接來自課室，故任教經驗豐富。他們的職責有三：①在施測前向教師說明施測過程，②協調施測過程包括訂定測施時間，選擇小組成員、教師、編譯及處理測驗資料，③經解說測驗結果，給予教師回饋並致送教師其任教檔案。

此任教能力測驗是針對已上任的教師而設計，每位教師有三年或六次機會以通過前述之十四種技能，以換取可更新的任教表現專業證照，獲得此照之最

初二年，薪資會加級。這措施使得喬州成爲美國第一州以任教時之表現，直接影響薪資高低。

每位教師由三人小組獨立評鑑，三人中有一位是行政人員，一位是同儕，及一位施測人員。三人中至少有一人與受測教師具有現期且相同之學科證照資格，每位小組成員均有下列五項任務：

- 1) 獨自研讀受試教師任教檔案，準備面試。
- 2) 面試。
- 3) 在約定的時段內獨自觀察教師任教。
- 4) 呈交任教評量給施測中心。
- 5) 對施測資料保密。

所有小組成員均需接受五十小時的訓練及實際演練；每年均需受時效訓練，而且評測者間的符合度也常需受檢以示正確。受測教師的檔案會交一份於受雇之學區存檔，各學區也有基金及輔導制度來協助需要改進的教師。

6. 俄亥俄州

俄州的教師證照也有不同等級，各有不同的資格要求 (Mastain, 1990, pp.96-99)。

- 1) 標準證照，爲期四年：
 - 1> 學士學位。
 - 2> 完成認可的教師養成教育。
 - 3> 通過州教育董事會的測驗，包括一般教育、教育專業及學科內容三部分知識。
 - 4>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性。
 - 5> 由養成教育首長推介。

此暫時證照可更新，但需修習六學期小時 (semester hour) 或十八個單位的州政府認可的繼續教育課程，每滿一年的成功任教，可減少一學期小時或三個單位的研習。

- 2) 專業證照，必須由暫時證照轉成，所需資格是：
 - 1> 現任全時俄州學校教師。
 - 2> 在暫時證照下有三年令人滿意任教成績。
 - 3> 成功地完成轉證年學程 (entry-year program)。
 - 4> 完成學士後三十學期小時或碩士後六學期小時的課程，這些課程必須在暫時證照領取之後開始研習。

此證照有效期為八年，若欲更新此證照時，必須有十二學期小時或三十六個單位的再研習課程。每滿一年成功地任教，可減少一學期小時或三個單位的研習。

3) 永久證照所需資格為：

- 1) 現任全時任教。
- 2) 在專業證照下，滿五年令人滿意地任教成績。
- 3) 碩士學位或同碩士學歷。
- 4) 專業證照領取之後十二學期小時的研習。

7. 蒙他拿州

蒙州有三種教師證照 (Mastain, 1990, pp.71-73)：

1) 第三級 (暫時性) 證照：

有效期三年，且不可更新。當申請者修滿學分，可轉申請其他有關等級之證照。此外，通過國家教師測驗的核心試群 (Core Battery) 是必須資格之一。其他資格包括：

- 1) 非教育學士學位。
- 2) 六十學期小時的國小教師養成學程，包括試教。
- 3) 獲准進入被認可的學院或大學的國小教師養成學程。

2) 第二級 (標準) 證照：

有效期為五年，資格包括：

- 1) 學士學位。
- 2) 完成教師養成教育，包括在國小三十個學期小時的試教。
- 3) 成功地通過國家教師測驗的主試部分。

如欲更新，在五年內必須修習四個學期小時的課程及獲得滿一年的教學經驗。

3) 第一級 (專業) 證照：

有效期為五年，所需資格是：

- 1) 碩士學位或已安排好的第五年學程或學士後三十學期小時的研究所課程。
- 2) 三年的教學經驗。
- 3) 符合申請標準證照之所有資格。
- 4) 成功地通過國家教師測驗的主試部分亦是要件之一。

在五年內有一年教學經驗，則可申請證照更新。

8. 美國各州總結

綜合以上所選各州的證照資格，多半均是在準教師們獲得學士學位後，要求他們通過各州自行開發或「教育測驗服務中心」(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ETS) 發展普行的國家教師測驗 (National Teacher Examination, NTE)，獲得滿意分數後，即可申請臨時性的證照，再依不同時數的進修，而得以換取較長時性的任教證照。即使是所謂的「永久性」證照，通常也是有時限的，如喬州、俄州、蒙州。

在所選取的七州中，雖各有不同名稱的教師證照考試，但大多仍依據ETS的國家教師測驗 (NTE) 的種類而發展。為方便了解，在此對NTE 加以說明。NTE 共分二大部分，第一是主要試群 (Core Battery)，第二是專門學科考試。前者考一整天，後者由與試者決定考那科，在另一個早晨應試。主要試群又分由三種考試組成：溝通技巧部分及一般學科知識部分，二者合併在早上考完，下午則專考教育專業知識 (Fox, 1991, p.8)。NTE 的考試題目除作文外，均是選擇題。

溝通技巧由三方面測驗：聆聽了解、閱讀了解、及寫作能力和對寫作規則的了解。一般學科知識部份由四群考題組成：文學與藝術 (literature and fine arts)、科學 (science)、數學 (mathematics) 及社會科 (social studies)。教育專業知識考一般教育學程均包含的內容，如心理學、社會學的基礎課程和教育史及教育哲學。這部份亦測重教法、課室經營管理、及課程發展等內容。新近一些專業論題，如教師與學生的權責和教師的專業職責等也是考題重心之一。在專業知識方面的題目由二大方向思考：一是教學的過程，另一是教學的環境。前者包括教師的計劃執行教學、學習的評量和教師的專業行為，後者指的是聯邦政府的政策或法院判決對學校的影響及兒童發展歷程，家庭、社區、社會對兒童的影響等。(Fox, 1991, pp.8-10)

(三) 亞洲

1. 日本

在日本教師必須要取得任用資格，才能成為教師。國小教師的基本資格為大學畢業 (Tisher & Wideen, 1990, p.35)。教師資格考分筆試、實技及面試三部份。此外，若司法單位登記有案及身體不合格者亦不得報考 (日本國家資格指導會，1992)。

1) 筆試方面，又分四部份：(日本國家資格指導會，1992)

- 1> 一般科目，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三項。
- 2> 教職專業科目，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史、教學原理、兒童心理、教學評量、教學法規等。
- 3> 專門科目，依學校類別及任教年級而設的各科專門知識及教材教法等。

- 4) 作文，限定字數與時間，可在一般科目或面試時合併舉行。
- 2) 實技測驗：（日本國家資格指導會，1992）
在國小部份，受試者在音樂、體育、美術中選一科或一科以上考，大部分則是音樂與體育合併測驗。
- 3) 面試：又分個人和集體二種，面試時比較重視服裝、儀容及應答態度等。
1) 個人面試，有二名主考官，問題較深入。
2) 集體面試，每五至十名應試者，面對二名至五名考官，為一般性問題，如家族、朋友、對教職的認識及欲任教職的動機等。

由於重視專業素養與人格特質，故不是取高分者錄取法，而是成績達某基準點即為錄取，成績分三種等級，A、B、C，以A級為優先錄用。

2. 韓國

韓國教師可由教育學院或一般大學修教育學分培養。但需通過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考試有二次。

- 1) 第一次是筆試（選擇題或填充題），由一般大學畢業生考。考試內容包括教育基礎科目，國小教學科目內容等，而教育學院畢業生則以在校成績乘1.05%代替。
- 2) 第二次考試，包括作文及面試。作文以一般教育為考試內容，面試則詢問有關教育、哲學，並觀察個人特質及性向等為重點。（與韓國友人通訊）

以上是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概要說明。為了方便讀者對照比較各國的制度，茲將各國師資培育及檢定制度的重點列成下列三個表：

表8.1 歐洲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對照表

項目	英格蘭／威爾斯	蘇格蘭	愛爾蘭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丹麥
入學資格	高中會考成績C以上(英、數)高等級會考二科及格面試及其他文件	高級會考三科通過(英文為其一)標準級會考二科通過(數學為其一)面試	開放競爭之入學考離校(高中)證書(愛文、英文、數學必,及三任選)面試,口試愛爾蘭文及考音樂	競爭入學考	無	初中畢業證書	高中證書或高等預備試
受訓時數	四年或五年	四年或五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二年	四年 六年< 二年	四年	四年
合格教師資格獲得方式	養成教育完成時,獲得教科部註冊號碼。自行覓職	養成教育完成時,獲得蘇教委會暫時註冊資格。自行覓職	養成教育完成後自行覓職	二年的理論、實技訓練,一年結束前通過初等教師考試,第二年期滿後通過一次考試。	四年課後,第一次邦試,二年後第二次邦試。自行覓職。	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資格,通過考試被聘任。	大一結束時通過全國性考試修業四年後再次通過國家考試。自行覓職。
試用期	一年督學及校長考核試用成績	二年校長或主任負責考核	一年或300小時督學二次評估	無	視考試成績定長短,一年至二年督學負責考核	一年校長督導	二年校長及校董會督導
期滿後評鑑	每兩年一次面試及觀察	無	無	每兩年得受督學及校長查核1-20評量表計分,影響薪水及查訪頻率	無	無	無
證照等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表8.2 美國各州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對照表

項目別	加州	佛州	賓州	德州	喬州	俄州	蒙州
入學資格				通過基本能力測試 (Texas Academic Skills Program Test)			
受訓時數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合格教師資格獲得方式	學士學位 教師學程及試教 加州基本能力測試 (CBEST)	無前科 學士學位 成績總平均在 2.5 (標準是4.0) 以上	學士學位 教師養成學程 賓州教師證照測試 (Penn Teacher Certification Testing Program)	學士學位 教師學程及試教 德州教育人員證照測試 (EXCET)	學士學位 喬州教師證照測試 (Georgia Teachers Certification Tests)	學士學位 教師學程 良好道德個性 州教師測試	學士學位 教師學程及試教 國家教師測試 (NTE) 的主要試群 (Core Battery)
試用期		一年 有初任教師輔導 計劃 (Florida Beginning Teacher Program)					
期滿後評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證照等級	基本證照為期五年 (外州受教育者, 一年) 更新 證照要修: 第五年修課 健康教育 特殊教育 修業證明 (立案學校)	暫時性證照 (二年), 五年證照。後者需: 45學期小時教師學程 二年全時試教 通過大學學業能力測試 (CLAST) 通過佛州教師證照的教育專業部分 (Florida Teachers Certification Exam,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ext) 接受初任教師輔導計劃之輔導	實習證照 (三年), 暫時性任教證 I (六年), 任教證照 II (永久)。後者需: 連續三年滿意服務成績 修畢24學期小時課程	暫時性證照及正式證照。後者需: 教育學士 三十小時研究所課程 三年教學經驗	暫時性證照 (一年), 不可更新之暫時性證照 (一年), 不可更新專業證照 (三年) 及任教表現專業證照 (五年)。後者需: 通過教學能力測試 (On-the-Job Assessment)	標準暫時證照 (四年), 專業證照及永久證照, 後者需: 全時現任教師 專業證照後五年滿意服務 碩士學歷 專業證照後, 12學期小時研習	暫時證照 (五年) 標準證照 (五年), 專業證照 (五年)。後者需: 碩士學位 三年教學經驗 通過國家教師測試之主要試群

表8.3 亞洲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對照表

國家 項目	日本	韓國
入學資格	入學考	入學考
受訓時數	四年	四年
合格教師資格 獲得方式	教師資格考	教師任用資格考
試用期	無	無
期滿後評鑑	無	無
證照等級	無	無

二、對我國教師資格檢定的啟示 153-156

由上節所述的各國師資檢定制度中，我們可以獲得如下結論，這些結論將可做為我國國小師資檢定制度設立時的參考。

(一) 制度的健全性

因著歷史背景的不同，各國的檢定制度不盡一致，但在了解各國的制度後，令研究小組印象最為深刻的一點是，各國（尤以歐洲美國為然）的師資檢定制度是該國師資培育、實習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升級、及教師換證等整體制度的一部分，而非獨立存在。詳言之，他們的檢定制度不但是針對初任教師，尚且顧及到已任教師們，使得各級師資的品質得以保持在某一水準之上。與我國目前所行的方式不同，亦即只要考進師範校院，則不需經過任何檢定程序，便可永久任教。我國「師資培育法」已注意到我國未來教師的品質，但也希望對初任教師的檢定能擴及到對已任教師是否適任上，如此我國的師資品質不但培育時被看重，也能在其教師生涯中繼續維持發展。另外，值得重視的是，除了教師的任教品質被定期的檢視之外，師資培育機構也是定期地由專業團體予以認定（accreditation），如英國及美國各州。因此，檢定制度的建立，也應注意其他相關措施的整體健全性。

(二) 教師培育過程包含「試用期」

各國的檢定方式不一，歐美各國似乎較嚴謹，制度也較完善。在準教師們完成師資培育學程後，有的國家要求他們必須通過國家考試以取得暫時合格教師資格，如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及美國的加州、賓州、德州、喬州、俄州及蒙州及亞洲的日本、韓國，有的國家則認為準教師們入學時曾經過嚴格篩選，而且養成學程也注意適任性，故直接在準教師完成教育學程後，即可取得暫時合格資格，如大不列顛共和國與愛爾蘭。但這兩國則以試用期來決定初任教師是否可獲得永久任教資格。即使在其他歐洲國家有國家考試者，也多半仍對初任教師有較多的協助，亦即有一至二年的試用期（如德國、義大利、丹麥），在試用期間，檢定教師的適任與否均有規定。多半是由此教師任教的學校校長及地方督學負責考核，而以德國的制度最完善，實習與評鑑合一（參見本章第一節），對於已花時間精力，卻又尚不適任的教師們，仍有輔導使其成為適任教師的機會，這是非常值得效法的。

在試用期滿後，教師取得正式任教資格，英格蘭、威爾斯、法國與美國各州均對教師有系統地繼續評鑑，即換證制度，本研究小組很贊同此種制度的設立，方法是經由面試、觀察其教學，令教師返回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修習研究所程度的課程，或參加各種有實質意義的在職進修課程。

(三)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與任用分途而行

在所選樣的各國（州）中準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不等於他能任教。有資格的教師可以去公立學校求職，找到接受他的學校後，才有機會去決定他是否可以獲得永久正式合格教師資格。反觀目前我國，準教師結業時，政府依在校成績換算成T分數後，分發他們去某國小任教，在結業實習完畢後，實習教師幾乎毫無疑問地就得到畢業證書，且可以繼續留任原校服務，直至退休也不需要換證，比起世界各國的準教師們實在是太「幸福」了。由世界各國的制度來看，我國似乎也應該把「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與「任用分發」加以分離，不能再將之視為一體。

(四) 檢定項目中包括「口試」

由於資料蒐集的管道及時間的限制，研究小組所蒐集到的各國書面資料中，並非都詳列檢定的項目。但在列出檢定項目的資料中，口試這種方式在不同的地方出現，有的國家如大不列顛共和國及愛爾蘭，是在師資生入學時即經口試，以篩選出合適者予以培育。其他國家則在準教師完成師資培育學程後，以口試評鑑其是否獲得合格教師資格。大不列顛共和國的初任教師也需經面試以覓教職。由此觀之，我國的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中，可以考慮在某一階段採用「口試」的檢定項目。

(五) 檢定項目中包括國小各科教學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識

在大多數選樣的國家中，國小所教授的各學科均列為檢定的項目之一。例如：考該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史地）、音樂、體育等。有些國家如丹麥、法國、德國、美國等，更可由其考試項目推知：該國國小師資培育是不分科的，即國小教師的職前訓練是「通才」而不分系科。由於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與師資培育的方式有關，故此點值得我國未來調整師資培育制度之參考。

此外，教育專業知識如：心理學、初等教育、班級經營等均是許多國家的必考科目。以美國的國家教師測驗（National Teacher Examination）為例，其教育專業知識的考試時間更是長達半日，考試的內容更是包羅萬象。這也是值得我國參考之處。

(六) 將實習視為檢定制度的一部分

在所選的各國中，不論初任教師是何時取得任教資格，實習均是教師取得合格證明的必經之路。而實習的評鑑則側重在教師如何實施教學的過程（包括教學法及教案設計）、人際關係（與學生、同儕、上司）、專業精神（如誠實

良知、投入、貢獻、勤奮、敬業)等。評鑑者則包括實習學校的主任或校長、督學、學院的實習導師等。其中則以德國的制度最完備，不但設有實習研習班，而且在學生實習的學校另有資深優秀的實習導師，以提供及時的協助。而且每位實習教師還需在實習的二年內更換二至三所學校及任教年級，以適應不同年齡層的國小學生，此種實習制度頗值得我國的參考。

(七) 注重教師的品德

在美國的佛羅里達州和俄亥俄州，及亞洲的日本均有對欲成為教師者有品性端正的要求，佛羅里達州是要求參加職前師資培育的青年以指紋澄清，沒有不良記錄，俄亥俄州則要求申請者要以公證方式簽署一份保證品德端正的文件。日本亦對報考教師資格者有「不得在司法單位登記有案」的要求。因為教師不僅是經師更是人師，因此曾犯法者可能較不適任。不過仍應視違法的動機及情況而定。若曾是吸毒者，但後來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並願以己之經歷勸導學生向善者，仍應允准其為教師中之一員。由這些例子觀之，將來我國可以考慮，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某階段，檢定教師的「品德」是否合宜。

綜合言之，由各國的師資檢定制度的並列比較中，我們獲得一些了解及結論，共分以上七項簡述之，以做為我國建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參考。研究小組願再次強調，師資檢定制度僅是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若要有高品質的國小教師，整體的制度健全和檢定制度極度相關的其他措施，如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考用制度等，均需做通盤、且有系統的設計規劃。

